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

查封（扣押）决定书

清新环强决字〔2020〕1号

清远市清新区龙颈镇泰昌陶瓷原料加工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803L4566978X0

法定代表人：覃建兴

地址：清远市清新区龙颈镇头巾村委会石硤坑

2019年8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场进行执法检查。经调查，你场位于清远市清新区龙颈镇头巾村委会石硤坑（北纬23。46’47”，东经112。55’17”），属于饮用水源保护二级区内。

你场环评批复是从事瓷砂的加工生产，年生产瓷砂12万吨，

生产工艺不含水洗工序，不含生产机制砂产品，项目总投资额人民币 500 万元整。经调查发现你场未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增加水洗筛选生产设备及工序并投入生产。你场在饮用水源保护二级区内非法改建机制砂生产线并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的环境污染。

以上事实，有《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询问调查笔录》、《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以及现场照片证实。

你场在饮用水源保护二级区内非法改建机制砂生产线并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的相关规定，我局决定

对你场生产区域的两个低压开关箱予以现场查封。查封期限为2020年1月14日起至2020年2月14日止。在此期间，你场不得擅自损毁封条、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两个低压开关箱。

如你场对本行政强制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者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

2020年1月14日

